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68,14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6%)的股东于荣强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于荣强先生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43,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所持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减持时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于荣强先生于2016年7月5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存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荣强先生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于荣强先生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获配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荣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于荣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前,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43,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于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1,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于荣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督促于荣强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于荣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4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9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07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53.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2,07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53.8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88,093,296股的0.0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时坤、钟重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A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86	005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9月18日起,调整对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自2019年9月18日起(含2019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9月18日起新增农业银行为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C:007238;007239)的代理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9月16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9元,相对于当日0.9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88%。截至2019年9月17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305,269.11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9月2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持有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通过发行可交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前述股份为IPO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德华创投计划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德华创投出具的《关于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0,000	2.46%	IPO前取得:2,200,000股

此外,德华创投通过发行可交债开立的"德华创投-财通证券-19 德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791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1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1000股	2019/10/16 - 2020/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德华创投的投、融资计划需要

德华创投计划自减持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9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德华创投在三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未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公司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5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贸易业务民事诉讼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诉讼案件: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事项,收到法院执行款61,209,860元,收到退回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352,849元。

●香溢金联为案件原告,富泰通物流为案件被告。

●涉案金额:仓库货物灭失损失价值61,209,860元。

●刑事案件: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目前已经进入法院起诉阶段。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民事诉讼案件

2017年7月27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1号武仟物流园二楼(东1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入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价值61,209,860元的苹果手机均已灭失。

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查封、冻结富泰通物流名下价值61,209,860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富泰通物流账户银行存款61,209,860元,账户冻结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

2019年4月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2民初1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1、被告富泰通物流赔偿原告香溢金联经济损失61,209,86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富泰通物流负担。

一审判决后,富泰通物流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民终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49、2019-023、2019-040)

2、刑事案件

香溢金联与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于2017年7月签订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创亚通信委托香溢金联代为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同时,创亚通信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博、自然人张猛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采购的货物由富泰通物流提供仓储服务。2018年6月份以来,创亚通信出现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延迟提货的现象。香溢金联多次催告无果,决定对仓储货物另行处置。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在盘点货物时发现储存手机灭失。鉴于创亚通信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报案;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0日至9月17日,收到法院执行款61,209,860元,收到退回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352,849元。民事诉讼案件结案。

目前刑事案件已经进入法院起诉阶段。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本期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3,280,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9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合计持有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6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先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5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核准公司向徐先明发行136,495,388股股份、向淮安明硕发行27,299,0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限售流通股163,794,465股。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4日。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徐先明	136,495,388
2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299,077
小 计		163,794,465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徐先明、淮安明硕持有的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1	徐先明	477,733,858
2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5,546,770
小 计		573,280,62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徐先明、淮安明硕的股份限售锁定期为36个月。

徐先明、淮安明硕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

徐先明、淮安明硕承诺万圣伟业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应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800万元、18,561万元、23,125万元。否则徐先明、淮安明硕将按照《万圣伟业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目前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承诺人今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应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承诺人应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73,280,62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数	冻结股数
1	徐先明	徐先明	477,733,858	477,733,858	457,545,081	477,733,858
2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5,546,770	95,546,770	95,514,250	85,619,250
合计		--	573,280,628	573,280,628	553,059,331	563,353,108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346,697	27.77%	-573,280,628	1,274,066,069	19.16%
01 高管锁定股	1,228,286,849	18.47%		1,228,286,849	18.47%
02 首发后限售股	619,059,848	9.31%	-573,280,628	45,779,22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3,793,694	72.23%	+573,280,628	5,377,074,322	80.84%
三、股份总数	6,651,140,391	100.00%		6,651,140,391	100.00%

注:上述表中的公司总股本(截止2019年9月9日)含公司可转债转换成的公司股票。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云维公司办公楼708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先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周先田先生、朱颖先生、袁国欣先生的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其他职务,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增补罗永隆先生、张万聪先生、谢瑾女士、滕卫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

1. 罗永隆先生简历:

罗永隆: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铁路第一工程公司三处副处长、处长、副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省广大铁路维修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云南省铁路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广大铁路维修工程公司经理,第十四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2. 张万聪先生简历:

张万聪: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